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2 號文件

(傳閱限期：2012 年 1 月 27 日)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非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大角咀廟會

目的

旺角街坊會最近向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申請撥款 20 萬元，以供在 2012 年 3 月 4 日舉辦第八屆大角咀廟會。請議員考慮授意由旺角街坊會舉辦上述活動，使特定團體舉辦社區活動的最高撥款額亦適用於是項活動。此外，議員亦請就此項撥款申請豁免非首年申請團體每份撥款申請最高 5 萬元及個別團體全年累積撥款最高 7 萬元的資助上限，以便從 2011 至 2012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20 萬元，用於舉辦大角咀廟會。

背景

2. 在上屆區議會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議員通過在 2011 至 2012 年度預留 20 萬元撥款，以供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3. 在本屆區議會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二次會議上，議員備悉有關申請，以及由於時間緊迫，申請將以傳閱方式提呈議員考慮。

財務安排

4.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區議會已預留 20 萬元撥款，以供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授意由旺角街坊會舉辦第八屆大角咀廟會，同時通過該團體就此項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見附件)，並就該項申請豁免上文第1段的撥款上限。

文件提交

6. 在徵得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本文件，以供議員考慮。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2012年1月27日正午12時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1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英文) THE MONG KOK KAI-FONG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45 號

(英文) 45,Fuk Tsun Street,Tai Kok Tsui,Kowloon,Hong Kong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 23953107 傳真號碼： 23914320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 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 18-2-1966。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 。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秘書處 身證號碼：_____
職位：_____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乃一次性捐助

會員數目：10,000 人 入會費：每人 10-5,000 元 年費：每人 _____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_____ 戶 管理月費：每戶 _____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 (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協助政府推行社區建設，為坊眾服務，為區內人士提供有益之文娛康樂活動。

團體服務對象：區內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THE MONG KOK KAI FONG ASSOCIATION LTD**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喜氣洋洋迎新春粵劇晚會	22-1-2011	\$7,170	YTMCB100321
2. 辛卯年端午粵劇晚會	11-6-2011	\$5,423	YTMCB110029
3.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四週年 綜合表演晚會	3-7-2011	\$8,880	YTMCB110156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TEL:23992114 FAX:34273874 戴玉娣女士	協助及協調各有關活動參與之政府部門，協助申請封路事宜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大角咀廟會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滅罪及保護環境等)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響應政府弘揚中國傳統民間藝術及文化，推廣香港旅遊業，振興本土經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2 年 3 月 4 日(星期日) 時間：10:00a.m.~9:30p.m. (11.5)

(E) 策劃／籌備期：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

(F) 申請資助額：

\$200,000 元

(G) 舉辦地點：大角咀福全街

(H) 內容：設置舞台表演綜合節目，設置特色創意攤位，舉辦千人盆菜宴，時裝表演，廟會巡遊，晚上以 500 枚夜光龍為壓軸表演。

(I) 對象(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在油尖旺區居住及就業人士，到油尖旺遊覽的外地遊客及各區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	<u>8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眾	<u>125,2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者／導師／教練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工作人員	<u>2,000</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1,5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u>500</u> 人		
		合計：	<u>130,000</u>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掛橫額、張貼海報、派發宣傳單張、刊登報章及雜誌、電視廣播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推廣中國文化藝術

(2) 振興本土經濟

(3) 人流絡繹不絕，每位都盡慶而返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各界人士贊助及邀請機構贊助	2011年 7月
落實活動及節目形式	2011年 9月
與有關部門聯絡申請封路及相關會議	2011年 11月
印製海報橫額宣傳	2011年 12月
電視宣傳推廣	2012年 1月至 3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 (元)	所屬開支項目 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 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舞台搭建	11,000	1	11,000	6,000	4.4b		
2. 設計及製作舞台背幕	11,000	1	11,000	8,000	4.4a		
3. 舞台音響			8,000	5,000	4.5		
4. 燈光			18,000	10,000	4.4c		
5. 攝錄師	7,500	4	30,000	2,000	8.3		
6. 攝影師	3,000	3	9,000	2,000	8.1		
7. 摺位帳篷	500/450	42/38	31000 + 11000 38,100	38,100	4.3a		
8. 車馬費津貼	50	65	3,250	3,250	7.4		
9. 活動物資及設備			9,000	5,000	4.6		
10. 嘉賓題名布	2,500	1	2,500	100	3.1		
11. 表演費	50,000		50,000	50,000	4.2		
		總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等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times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元 \times 人)		-
4. 捐贈／贊助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 14 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註 (元)	所屬開支項目 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 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2. 場地活動程序展板	300	8	2,400	2,400	1.6		
13. 提供封路顧問及物資			25,000	20,000	14		
14. 郵費	1.4	1,000	1,400	1,400	1.15		
15. 場地佈置			3,000	3,000	4.4d		
16. 公共責任保險			2,000	2,000	11.1		
17. 參加者紀念品	10	1,000	10,000	10,000	4.9		
18. 義工膳食津貼	50	320	16,000	16,000	7.1		
19. 貨車搬運			2,000	2,000	6.1		
20. 飲品	6	900	5,400	5,350	5.3		
21. 雜項			2,000	2,000	10		
22.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10	1,000	1,000	3.3		
			總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等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times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元 \times 人)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		-
	總額：	-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 14 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 (元)	所屬開支項目 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 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23. 其他人士紀念品	100	20	2,000	2,000	3.4		
24. 巡遊花車物資			3,400	3,400	4.8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總額：	265,450	200,00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等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200,0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65,450	-
3. 收費 (元 × 人)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		-
	總額：	265,450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4.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職位：

的個人資料遮蓋

日期：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旺角街坊會【第八屆大角咀廟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細明表

	項目	數量	價目
1	舞台搭建：24呎深 x 48呎闊 x 3呎高、包括三面台階 (台前8呎闊、兩邊4呎闊)、地毡及圍巾連安裝及拆除。	1項	\$11,000元
2	設計及製作舞台背幕：48呎闊 x 12呎高(由舞台起計) (3組背板：34' x 12' x 1塊, 10' x 12' x 2塊) (物料 vinyl 包木架、全彩色高質素電腦噴畫連安裝及拆除。	1項	\$11,000元
3	舞台音響：24頻道混音 8器擴音器，14組大喇叭廣播系統一套， 4支無線咪、4支有線咪(連咪架)；另於盆菜區及攤位區加裝兩組 大喇叭廣播系統，連音響控制員數名。		\$ 8,000元
4	燈光：舞台燈光連支架：電腦燈 8支、PAR 燈 24盞、負責全場電源接駁，提 供持 A 牌電工負責全場電源接駁，包括舞台攤位(部份需要電制)、盆菜區燈 光、500呎夜光(200個燈盆電源)，盆菜區加裝照明小太陽射燈 8盞。		\$18,000元
5	攝錄師：大會攝錄師，負責全日攝影	4名	\$30,000元
6	攝影師：大會攝影師，負責全日攝影	3名	\$ 9,000元
7	攤位帳篷： 3米 X 3米(包 2呎 X 6呎抬 2張連紅檯布、摺椅 4張、紅色帳篷三面圍布及參 與團體名牌及活動名稱名牌。 X 2米(包 2呎 X 6呎抬 2張連紅檯布、摺椅 4張、紅色帳篷三面圍布及參 與團體名牌及活動名稱名牌。	42個	\$38,100元
8	車馬費津貼	65人	\$ 3,250元
9	活動物資及設備：摺椅 300張、嘉賓椅連套 100張、長枱 20張		\$ 9,000元
10	嘉賓提名布：設計及製作嘉賓題名布(連支架)(8呎 x 6呎全彩噴畫)。	1項	\$ 2,500元
11	表演費：金龍、醒獅、鼓陣、巡遊隊伍		\$50,000元
12	場地活動程序表：設計及提供活動程序表(3呎 x 6呎易拉架)及場地圖。	8個	\$ 2,400元
13	提供封路顧問及物資：包括計劃、草擬及提交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封路的文 件及圖則，以符合各部門的要求，並代表統籌委員會出席所有認為相關會 議，作出統籌及協調。依照政府部門於指定時限進行封及於活動完結後即時 清理。提出封路工程所需物資：包括封路指示牌(4呎 x 6呎)連座及路燈 (連安裝及拆除) 草擬及提供各項圖則，如場地呎吋圖、封路圖、舞台結構圖、 場地佈置分佈圖	1項	\$25,000元
14	1.4X1000	1,000個	\$ 1,400元
15	場地佈置		\$ 3,000元
16	公共責任保險		\$ 2,000元
17	參加者紀念品		\$10,000元
18	義工膳食津貼	320人	\$16,000元
19	貨車搬運		\$ 2,000元
20	飲品 (參加者用)	900人	\$ 5,400元
21	雜項		\$ 2,000元
22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個	\$ 1,000元
23	其他人士紀念品	20個	\$ 2,000元
24	巡遊花車物資		\$ 3,400元
		小計	\$265,450元